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緝字第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翔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61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3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翔志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吳致勳

法　官　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惠